



有条件资格的 可接受证明文件

简介

在某些情况下，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需要您提供关于您的家庭情况的额外验证信息，以为您参保。如果系统在核实您的申请时不能确认您的一些信息，就会发生这种情况。请使用以下部分查看可接受文件类型的完整列表，以便您向Washington Healthplanfinder提供信息。

目录

简介	1
收入和税项抵扣的证明	2
合法停留身份证明文件	4
公民身份和美国国籍证明	11
没有其他健康保险的证明	13
未被监禁的证明	14
社保号证明(SSN)	15
部落成员证明文件	15

2024年11月更新

收入和税项抵扣的证明

薪资收入——非自雇工资

- 付款存根。必须包括：
 - 个人全名或与个人相关联的其他识别信息。
 - 收入金额。
 - 支付周期或支付频率以及支付日期。
 - 联邦/州所得税申报表1040、1040NR、1040A、1040EZ、1040PC、1040X，附前一年的原始1040，1040含附表E，必须包含个人的全名、收入金额和纳税年度。
- 工资和税单（W-2和/或1099，包括1099 MISC、1099G、1099R、1099SSA、1099DIV、1099SS、1099INT）。
 - 必须包含个人的名字和姓氏、收入金额、年份和雇主名称（如果适用）。
- 雇主声明必须包括：
 - 就业者之姓名。
 - 雇主签名和日期。
- 国外收入，工资单存根或其他文件。
 - 使用当天的美元换算。

薪资收入——自雇（包括农场收入）

- 自雇业分类账文件（可以是附表C、最近的季度或年初至今的损益表或自雇业分类账）。
 - 必须包含个人的名字和姓氏、公司名称和收入金额。
 - 自雇业分类账必须包括分类账涵盖的日期和损益净收入。
- 1040 SE，含附表C、F或SE（针对自雇业收入）。
- 1065附表K1和附表E。
- 纳税申报表。

- 所有可扣税的支出的簿记记录收据。
- 银行对账单（个人和公司）和付讫支票。
- 如果您有雇员，已签名的工时表和工资单收据。
- 最近的季度或年初至今的损益表。

非薪资收入

- 年金结算单。
- 任何政府或私人来源的养老金发放结算单。
- 工伤赔偿函。
- 奖金、结算和裁定额，包括收到的赡养费和法院命令的裁定额信。
- 礼物和捐赠的证明。
- 现金或财产继承证明。
- 来自工会的罢工工资和其他福利证明。
- 销售收据或其他因销售、交换或置换个人所拥有的物品而获得收入的证明。
- 利息和股息损益表。
- 显示贷款收益的贷款报表。
- 版税收益表或1099-MISC。
- 奖金/奖励支付证明（如显示存款的银行对账单）。
- 遣散费证明。
- 显示病假工资的工资单存根。
- 递延报酬支付的信件、存款或其他证明。
- 显示替补/助理工资的工资单存根。
- 显示假期工资的工资单存根。
- 残差证明。
- 旅行/商务报销支付的信件、存款或其他证明。
- 社会保障管理局结算单（社会保障福利信）
 - 退休金、遗属残障保险(RSDI)、社会保障退休金、社会保障残疾保险(SSDI)。
 - 必须包含名字和姓氏、福利金额和支付频率。
- 失业金证明信。

- 必须包含个人的名字和姓氏、来源/机构、福利金额和持续时间（开始和结束日期，如果适用）。

如果以上都无法提供，可使用《特殊情况中资格验证的例外情形》表，获取地址：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合法停留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永久居民（LPR/绿卡持有者）

- [永久居民卡或“Green Card”](#)（绿卡）(I-551)。
- [带临时I-551印章](#)的I-94/I-94A表格或外国护照。
- [带临时I-551字样的机器可读移民签证](#)。
- [回乡证\(I-327\)](#)。
- [出入境记录\(I-94\)](#)（入境印章显示为LPR）。
- [外国护照出入境记录\(I-94\)](#)（入境印章显示为LPR）。
- 由国土安全局(DHS)、移民上诉委员会或移民法官签发的准予登记、暂停驱逐、取消驱逐或调整身份的命令。
- USCIS收据（显示已提交I-90表格，LPR替换卡申请）。

受庇护者——仅指获得工作许可或年龄不满14岁的个人

- 出入境记录(I-94)（加盖表明给予庇护、“受庇护者”或“S208”的印章）。
- 外国护照出入境记录(I-94)（加盖表明给予庇护、“受庇护者”或“S208”的印章）。
- USCIS、DHS、移民法官、移民上诉委员会或联邦法院给予庇护的命令。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5”）。
- [难民旅行文件\(I-571\)](#)。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绿卡）(I-551)（注明“AS1”、“AS2”、“AS3”、“AS4”、“AS5”、“AS6”、“AS7”、“AS8”、“GA6”、“GA7”、“GA8”）。
 - 注：I-551注释显示了在调整为LPR之前的身份，这仅关系到对受庇护者免除5年限制。

难民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加盖“难民”或“§207”章)。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注明“A3”)。
- [难民旅行文件\(I-571\)](#)。
- 永久居民卡, “Green Card”(绿卡)(I-551) (可能标注“RE6”、“RE7”、“RE8”或“RE9”)。
 - 注: 注释显示了在调整为LPR之前的身份, 这仅关系到对难民免除5年限制。
- 工作许可申请(I-765), 或USCIS表明提交申请的收据。

1980年前批准的有条件入境者(CE)

注: 这是在1980年《难民法》之前用于难民的移民身份; 大多数人已经调整为LPR, 尽管有些人保留了CE身份。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注明身份为“有条件入境者”、“难民——有条件入境者”、“第七类优先”、“§203(a)(7)”或“P7”)。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注明“A3”)。
- 永久居民卡或“Green Card”(绿卡)(I-551) (可能标注为“R86”)。
 - 注: 注释显示了在调整为LPR之前的身份, 这仅关系到对有条件入境者免除5年限制。

根据移民法或《反对酷刑国际公约》获准暂缓驱逐或没有暂缓驱逐的个人

此信息仅适用于已获得工作许可的个人。

- 表明暂缓驱逐的文件(如USCIS、DHS、移民法官、移民上诉委员会或联邦法院签发的暂缓驱逐/取消驱逐令)。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注明“A10”)。
- 国土安全局签发的暂缓递解出境行政命令。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加盖“暂缓驱逐出境”、“§243(h)”或“§241(b)(3)”)。
- 难民旅行文件(I-571)。

被假释进入美国至少一年的人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加盖表明“假释”或“PIP”或“212(d)(5)”或表明假释身份的其他字样的印章)。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4”或“C11”)。
- 工作许可和提前假释卡(I-512)(注明根据《联邦条例法典》第8条准予假释的原因)。
- 移民法官给予至少一年假释的通知或法院命令。

古巴或海地入境者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加盖表明“古巴/海地入境者”的印章或表明“根据§212(d)(5)假释”的任何其他注释, 包括“CU6”、“CU7”或“CH6”, 等等——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罕见)。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C8,”或“C11”)。
- 临时I-551印章(护照或I-94/I-94A上)。
- 永久居民卡, “Green Card”(绿卡)(I-551)(注明“CU6”、“CU7”、“CU8”)。
 - 注: I-551注释显示了在调整为LPR之前的身份, 这仅关系到对古巴或海地入境者免除5年限制。
- 显示申请庇护和扣留(I-589)的提交或待处理状态的收据或通知。

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幸存者

父母和/或配偶的子女或子女在美国被配偶、父母或同一家庭的亲属殴打或遭受极端残忍对待，根据《反妇女暴力法》(VAWA)已获批准或正在等待申请以下待遇的：

- (1) 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子女身份，
- (2) 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子女身份，
- (3) 暂停驱逐出境，或
- (4) 取消递解出境。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参考待处理的“I-360”）。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10”、“C14”、“C9”、“C10”、“C14”或“C31”）。
 - 提交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收据或其他证明。
 - 表明暂停驱逐或取消驱逐案件待处理的任何文件，包括表明已提交暂停驱逐申请(EOIR-40)或取消驱逐申请(EOIR-42)的移民法院收据。
 - 根据直系亲属(IR)或第二优先类亲属(P-2)提交I-130签证申请的收据或其他证明（显示配偶或子女的身份）。

人口贩卖受害者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

或正在申请人口贩卖受害者签证的个人。

- 难民安置办公室(ORR)的证明。
- 18岁以下儿童的ORR资格证书。
- 通过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人口贩卖核实热线(866)-401-5510进行核实的证明状态。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16”，“C25”）。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CP”、“T-1”或“T或U非移民身份延期”、“T-2”、“T-3”、“T-4”、“T-5”的“批准通知”）。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绿卡)(I-551)（注明“ST6”、“ST7”、“ST8”、“ST9”或“ST0”）。
- 工作许可和提前假释卡(I-512)（假释授权，注明“T-2”、“T-3”、“T-4”、“T-5”状态）。
- T签证申请(I-914)。

联邦认可的印第安部落成员或出生在加拿大的美洲印第安人

- 内政部出具的美洲原住民部落血统证明或其他权威文件。
- 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部的信函，在加拿大印第安人保留地签发的出生或洗礼记录，或部落或学校记录，证明是在加拿大出生的美洲印第安人，至少有一半美洲印第安人血统。

非移民身份个人（信函签证），包括工作签证（如H1、H-2A、H-2B）、学生签证、U-签证、T-签证和其他签证

- 支持学生签证身份（F-1或F-2）申请的[非移民学生身份\(I-20\)资格证书](#)。
- 支持交换访问者签证身份（J-1或J-2）申请的[交换访问者身份资格证书\(DS2019\)](#)。
- 出入境记录(I-94/I-94A)（表明以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外国护照（表明以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授予非移民身份”、“批准延长/变更非移民身份的申请”）。
- 工作许可证（卡）(I-766)（表明非移民身份）。
- 提交I-918表格的证明。
- 表格I-102或I-918的收据。

密克罗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和帕劳的公民

- 出入境记录(I-94/I-94A)。
- 外国护照（注明“CFA/RMI”、“CFA/FSM”或“CFA/PAL”）。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8”）。

合法临时居民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2”，或表明符合“S210”或“S245A”项下的资格的其他证据）。
- 根据INA S245A (I-698)从临时居留调整为永久居留申请。

拥有临时受保护身份(TPS)的个人

仅指已获得工作许可的个人。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12”）。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显示TPS身份的授予）。

获准延期强制离境的个人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11”）。

获准延期暂缓遣返状态的个人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显示批准“延期处理”状态）。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C14”）。

家庭团圆计划受益人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显示批准“家庭团圆申请(I-817)”）。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A13”）。

持有监督令的个人——仅指已获得工作许可的个人

- 显示根据“监管令”释放的通知或表格。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美属萨摩亚居民

- 证明个人是美属萨摩亚居民或居住在美属萨摩亚的文件。

登记申请者——仅指已获得工作许可的个人

- 显示提交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收据或通知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申请下列任何一种身份的个人：

- 只有在**获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临时受保护身份(TPS)。
 - 显示“临时受保护身份申请”（I-821）的提交或待处理状态的收据或通知。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C19”）。
- 调整为LPR身份。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个案类型为“I-485申请...”的ASC预约通知，“基于C9的工作许可申请收据”）。
 - 工作许可证（卡）(I-766)（如注明“C9”或“C9P”）。
 - 工作许可和提前假释卡(I-512)（表明申请人的身份调整的假释许可）。
 - 显示I-485表格“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提交或待处理状态的收据
- 根据IRCA或《LIFE法案》，只有在**获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合法化。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根据INA §245A申请临时居留”(I-687)）。
 - 外国护照（盖有INS/DHS官员的印章或书面注明“§245A申请”待处理）。
- 特殊移民少年身份。
 - 处理措施通知函(I-797)（“特殊移民少年批准通知”、“欢迎通知/I-485批准”或“其他调整依据SL6”）。
 - 永久居民卡，“Green Card”(绿卡) (I-551)（编码“SL6”）。
- 庇护或暂缓驱逐出境/递解出境，包括根据《反对酷刑国际公约》仅指已获得工作许可或14岁以下的申请人。
 - 工作许可证（卡）(I-766)（注明“C8”）。
 - 显示申请庇护和扣留(I-589)的提交或待处理状态的收据或通知。
 - 人口贩卖受害者签证。

- 暂缓驱逐或递解出境，根据移民法或《反对酷刑国际公约》，仅限**获得**工作许可的情况。
 - 取消驱逐或暂停驱逐（持有工作许可）。
 - 显示提交表格EOIR-40，EOIR-42，或“申请暂缓驱逐出境或特殊规则取消驱逐”(I-881)的收据或通知。
 - 工作许可证（卡）(I-766)。

公民身份和美国国籍证明

公民身份的主要（独立）证据

- 美国护照/美国护照卡（即使过期仍有效）。
- 通关ID或驾照（自2024年4月起必须注明“Enhanced”[通关]），仅在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纽约州、佛蒙特州和华盛顿州提供。
- Nexus卡（未过期）。
- 美国公民身份证明。
 - INS表格N-560。
 - INS表格N-561。
- 归化入籍证书。
 - INS表格N-550、N-570、N-578或N-565。
- 由联邦政府认可的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出具的书面证据。文件必须注明个人的姓名，并确认成员资格、登记或与部落的从属关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部落登记卡。
 - 印第安血统证明。
 - 部落人口普查文件。
 - 采用部落首领签署的部落信笺签发的文件。

公民身份的辅助证据

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主要（独立）证据，则必须提供分别来自以下各栏的两份文件（辅助证据）。注：过期的身份证件可以作为身份证明。

<p>下列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公共出生证明• 国外出生领事报告（FS-240，CRBA）• 出生报告证明(DS-1350)• 国外出生证明(FS-545)• 美国公民身份证（I-197或之前版本的I-179）• 北马里亚纳卡(I-873)• 显示个人姓名和美国出生地的最终收养法令• 显示1976年6月1日之前就业情况的美国公共服务雇用记录• 显示美国出生地的军事记录• 诊所、医院、医生、助产士或机构出具的显示美国出生地的美国医疗记录• 显示美国出生地的美国人寿、健康或其他保险记录• 显示在美国出生的宗教记录。• 显示孩子姓名和美国出生地的学校记录• 显示美国公民身份或美国出生地的联邦或州人口普查记录• 外国出生的领养儿童自动获得美国公民身份（IR3或IH3）的证明文件	<p>结合下列文件之一：</p> <p>文件必须有照片或其他信息，如姓名、年龄、种族、身高、体重、瞳色或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州或地区签发的驾照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签发的身份证• 学生证• 美国军人卡或征兵记录或军人家属身份证• 美国海岸警卫队商船水手证• 选民登记卡• 诊所、医生、医院或学校记录，包括学前或日托记录（适用于19岁以下儿童）。• 包含证明您身份的一致信息的两份文件，如雇主ID、高中和大学文凭、结婚证、离婚判决书、财产契约或所有权文件。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费用登记收据（INS表格G-711）• 为验证个人是否为公民，与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SAVE)或国土安全局建立的任何其他程序进行的数据匹配 | |
|--|--|

没有其他健康保险的证明

您不符合Medicare资格的证明

注：如果您有资格享受Medicare（无论您是否参保），则您没有资格享受税项减免。

- 证明您不再有资格享受Medicare福利的Medicare福利信函或声明。信函应包括您最后一次有资格享受Medicare的日期。
- 您的Medicare参保卡（如果您有参保卡，您将不再有资格获得税项减免）。
- 不具备享受其它健康保险福利资格之声明表，HBE 13-010。该表格获取地址为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平价医疗法案》规定，如果您有资格享受Medicare福利，无论您是否参保，都不再有资格享受税项减免。如果您有资格享受Medicare并获得税项减免，则您可能需要在年底提交IRS纳税申报表时偿还这些税项减免。

您没有参保其他公共健康保险的证明

- 用以说明您没有其他保险计划的署名自证函
- 不具备享受其它健康保险福利资格之声明表，HBE 13-010。该表格获取地址为 <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 显示投保开始日期或终止日期的保险单或卡的副本。
- 确认健康保险范围和到期日的健康福利声明。
- 保险公司发出的保险终止通知。
- 退伍军人管理局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险的终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 和平队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险的终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 Washington Apple Health、Medicaid或儿童健康保险计划(CHIP)出具的表明任何先前健康保险的终止，包括到期日期的信函。

未被监禁的证明

- 惩教机构或部门的正式释放文件。
- 假释文件。
- 监禁证明表格获取地址为<https://www.wahealthplanfinder.org/us/en/tools-and-resources/how-to/how-submit-documents.html>
- 未到期的身份证、驾照、工作证、美国护照、合法永久居民卡(I-551)或工作许可卡(I-766)。
- 付款存根。
- 联邦、州或地方福利信。
- 接受过服务的诊所、医生或医院出具的记录。
- 医疗索赔对所提供福利的解释。
- 显示入学情况的学校记录/时间表（例如，大学生的上述文件）。
- 显示交易历史的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仅显示相关个人的姓名；共同账户不可以）。
- 军事记录。
- 手机账单（仅显示相关个人的姓名）。
- 租赁（必须是个人目前居住的有效租赁）。
- 由被指控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个人签署的公证声明，表明他们住在社区，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 房租收据（只显示存在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个人姓名）。

- 由社区内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说明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电话号码、他们与被指控非法拘留不一致性的个人的关系，以及该个人目前在社区内并参与社区活动。

社保号证明(SSN)

- 社会安全卡。
- 税务表。
- 包含您的SSN的社会保障局福利或收入报表。
- 待处理SSN申请。
- 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声明您没有资格申请SSN，或者只有资格申请非工作SSN的信函。
- 说明您因宗教原因拒绝获得SSN的信函。
- 显示姓名和完整SSN的部落登记卡。

部落成员证明文件

- 部落登记/成员身份卡（过期也可）。
- 部落宣布个人成员资格的真实文件。
- I-872美国印第安卡。
- 美洲印第安人/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登记或股东文件。

联邦政府认可的部落或印第安事务局出具的登记或成员身份文件。必须使用部落信笺或是包含部落印章和/或官方签名的登记/成员身份卡。

- 由阿拉斯加原住民村庄/部落或《阿拉斯加原住民公司定居权法案》(ANCSA)地区或村庄公司签发的承认股东身份的文件。
- 印第安人事务委员会或部落签发的印第安血统(CDIB)等级证书（如果CDIB包含部落登记信息）。
-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基于部落成员或阿拉斯加原住民股东身份给予部落豁免的信函。
- 人均支付存根或对账单。